

# 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选拔、聘用、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评审、事故调查、标准制修订及产业发展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助力特种设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德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规定程序遴选，纳入“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为特种设备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与专家管理遵循“公开选拔、择优聘用、动态管理、规范使用、保障权益”的原则，确保专家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四条 协会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专家选拔、聘用、考核、培训、解聘等；德州市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对专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专家参与重大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专家选拔

第五条 专家库按照特种设备专业领域分类设置，覆盖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综合技术等领域，每个领域根据需要细分专业方向。

第六条 专家选拔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每3年集中开展一次，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征集。

第七条 专家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廉洁自律意识，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熟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工作；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经协会审核同意后可适当放宽）；

(四) 自愿加入专家库, 承诺遵守本办法及专家管理相关规定, 积极参与专家工作, 服从工作安排。

第八条 专家申报需满足以下专业条件(至少符合一项):

(一) 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在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使用管理等领域连续工作满3年;

(二) 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在上述领域连续工作满5年;

(三) 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检验师资格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高级资格证, 且在相关岗位连续工作满8年,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认可度;

(四) 在特种设备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技术管理职务, 或作为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 对行业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

(五) 参与过国家、行业或地方特种设备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或发表过3篇及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出版过相关专业著作(主要编著者)。

**注: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 TSG 07-2019 中规定的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职称。**

第九条 专家选拔程序包括:

(一) 材料申报: 申报人提交《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

(二) 资格初审: 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 综合评审: 协会组织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从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行业认可度、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拟入选专家名单;

(四) 公示: 拟入选专家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聘用入库: 公示无异议的, 正式纳入专家库管理, 协会颁发《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聘书》, 聘期为3年。

###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文件、政策措施的研究与制定, 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二) 在技术评审、事故调查、检验检测把关等工作中, 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工作背景, 不受非法干预;

(三) 拒绝参与超出自身专业领域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工作任务;

(四) 获得参与专家工作相应的劳务报酬, 报销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 提升专业能力;

(六) 对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工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聘期届满后, 符合续聘条件的, 可优先续聘;

(八) 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办法, 恪守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廉洁地开展工, 不泄露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 按照工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提交真实、准确的专业意见和报告, 对意见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三) 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时, 及时向协会或委托单位申请回避;

(四)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主动更新专业知识, 提升履职能力;

(五) 配合协会完成专家信息更新、考核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 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职称变动、资格证书失效、工作单位变更等);

(六) 个人不得以“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名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 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聘期内如无法继续履行专家职责, 应及时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八) 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或相关委托单位(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以下工作时, 可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技术文件、政策措施的研究与制定;

(二)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测的技术把关;

(三)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分析与技术鉴定;

(四) 特种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评估;

(五) 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宣传、专业培训授课;

(六) 其他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遵循“专业匹配、随机抽取、回避优先”的原则：

（一）根据工作任务的专业需求，从对应领域的专家中选取，确保专家专业能力与任务要求相符；

（二）除重大、紧急或特殊任务外，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与专家；

（三）专家与工作任务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如任职、持股、亲属关系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未主动回避的，协会或委托单位应责令其回避。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专家信息档案，记录专家的基本信息、专业领域、参与工作情况、考核结果、奖惩记录等，实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定期组织专家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设备最新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动态、前沿技术及专家履职规范等，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

第十六条 专家聘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协会应及时更新专家信息：

（一）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发生变更；

（二）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三）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标准制修订或获得重要奖项等业绩更新；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信息。专家应在信息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协会对专家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

（一）履职态度：是否按时接受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工作；

（二）履职质量：提供的专业意见是否科学、准确、公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三）纪律遵守：是否遵守本办法及专家履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回避情形未回避、泄露秘密等行为；

（四）其他：参与培训、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年度考核“优秀”：全年积极参与专家工作，履职质量高，无违规行为，且在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年度考核“合格”：全年按要求参与专家工作，履职质量符合要求，无违规行为；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作任务 2 次及以上；
2. 接受工作任务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履职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影响；
3. 存在回避情形未回避，或泄露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4. 以专家名义从事与专家工作无关的活动，或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年度考核“优秀”的专家，在聘期续聘、优先参与重大工作任务等方面予以倾斜，并在协会官网公示表彰；

（二）年度考核“合格”的专家，可正常参与专家工作；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家，协会应予以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解聘，从专家库中调出。

第二十条 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应立即解聘，从专家库中调出，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一）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失信等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专业意见，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四）以专家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专家队伍声誉；

（五）身体状况无法胜任专家工作，或经确认不再适合担任专家；

（六）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解聘；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协会可联合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包括颁发荣誉证书、推荐参与市级及以上奖项评选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

2025年10月 日